

## 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司法制度，應以第一審為事實審中心，第二審改採事後審，第三審改為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除訴訟制度之變革外，為強化第一審法官陣容從事最重要事實認定工作，上級審法官人力需求相形較少。最高行政法院為行政訴訟之終審機關，在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後，法官員額精簡為七人，應賦予一定尊崇，並相應規範其組織，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最高行政法院金字塔訴訟結構員額為七人，建置上應為一庭七位法官行合議。為顧及其運作，兼備彈性，以免個人突發或法定迴避情況無法組成七人合議庭，參酌我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二十四條、美國聯邦法典第二十八編第一條、日本最高裁判所裁判事務處理規則第七條及韓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以最低人數參與審判之立法例，明定法官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法官五人以上行合議審判。（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授與最高行政法院法官特任資格，並明定人數七人；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關於法官職等及各庭人數之規定。又最高行政法院依其人數七人及所辦事務，僅得設一庭，由法官中之一人擔任院長並兼任審判長；並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關於庭數及庭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法官之資格應依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以下之規定定之，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之院長及法官資格部分均刪除之。
- 四、最高行政法院為因應金字塔訴訟組織之變革，須待金字塔訴訟新制實施後約五年完成各審級人力配置及原有未結案件之清理，始能完備。相關訴訟法之修正，預計於一百零八年間完成立法程序，再加計各訴訟新制約半年之準備期，爰明定本次關於金字塔訴訟組織之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